附件2

关于对XX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管的提示函

市/区/县XX行业监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，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了“征信修复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，要求各地方重点治理辖区内打着“征信修复”旗号招摇撞骗的失信市场主体（简称“治理对象”）。

现已监测发现涉嫌打着“征信修复”旗号招摇撞骗的失信行为线索XX条，涉及我市/区/县XX家市场主体。为有效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相关部署，现将有关线索移送你单位，请你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：一是对经查属实的失信市场主体，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将行骗者逐出市场。二是将相关查处结果反馈我单位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市/区/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 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X。

附件：XX市/区/县治理对象清单

市/区/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

2022年X月XX日